

## 附件1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艺术研究所）的（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喀哇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34.436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.8329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喀哇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